# 苏州市数据局

## 关于征集"数据要素×"典型案例的通知

#### 各相关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"数据要素×"三年行动计划(2024—2026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《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《苏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,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,全面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,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,现组织开展"数据要素×"典型案例征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# (一)申报单位

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

位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,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涉及政府或多家企业的,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。

#### (二)申报重点

聚焦《行动计划》明确的 12 个行业领域(工业制造、现代农业、商贸流通、交通运输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健康、应急管理、气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绿色低碳),在上述任一领域,形成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,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#### (三)案例要求

案例涉及内容应已实施完成,具有实际的业务应用场景,具备一定示范性、带动性、创新性、可复用性,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,尤其是在培育新模式、新业态,赋能产业发展更加协同高效,促进企业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# 二、申报工作安排

- (一)编写申报书。请申报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 以内,数据准确、观点明确。
- (二)提交申报书。申报主体根据模板要求(申报书详见附件)完成填写后,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PDF(盖章扫描电子版)发送至邮箱(内部资料请勿发邮箱),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命名请按"【申报单位】【典型案例领域方向】【案例名称】"的格

### 式填写。

联系电话: 69821683

邮 箱: zhyyc@suzhou.gov.cn

附 件:"数据要素×"典型案例申报书

苏州市数据局 2024年7月12日